

# 中标通知书

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2023-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编号：浙江明业2023-08-07），于2023年9月14日14:30时在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东三路484号）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1940000.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3]2952号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亚薇 18888753471

采购单位：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孟月仁 0575-87957031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2023-2024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和森林督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至 2025 年底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 辉

项目联系人： 孟月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 53 号

电 话： 18888755668 传真： 0575-87016399

电子信箱： 1092596222@qq.com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

法定代表人： 吴海平

项目联系人： 李红

联系方式： 1381997078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64679685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

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 以浙江省林业局下发变化判读图斑为线索，开展 2023-2025 年期间林草湿资源督查自查工作。结合森林资源档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开展现地核实，核实所有图斑变化情况，确定变化原因，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同时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情况以及违法违规采伐林木情况。遥感变化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一并纳入本年度的森林督查范围。(2) 以浙江省林业局下发年度林草湿底图数据为基础，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年度变化更新。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接最新林草湿资源图与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现状图，形成当年度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本底。收集相关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及上一年度的“落地上图”数据，开展图斑监测，包括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林草湿荒的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蓄积量、生物量和碳储量更新测算。(3) 专题数据更新。包括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年度变化更新以及成国有林场矢量界线数据更新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浙江省林业局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2. 咨询要求：(1) 服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要求，并提供后续服务。(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每年度按季度分四期开展森林督查工作，轮森林督查县级自查工作开展时间控制在40天以内，具体时间以浙江省林业局下发通知为准。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全部工作。（2）分年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于调查年度10月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具体以当年度浙江省林业局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相关年度最新行政界线数及林业经营单位、自然保护地界线、国有林场界线等。

（2）相关年度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湿地逐图斑调查等林地、草地、湿地调查成果。

（3）相关年度补充林地库以及各类林业生产经营“落地上图”矢量数据。

（4）相关年度林业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土地整理、林业灾害调查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2）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

（3）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在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工作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 其他：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时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玖拾肆万元（1940000元），（其中包括乙方授权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乙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科普画报宣传用便携式展示结构》（专利号：ZL 2020 2 0880765.X）实施服务费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 剩余合同金额按年度支付，当年度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11号

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咨询工作；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1）森林督查成果：以诸暨市为单位，形成诸暨市 2023、2024、2025 年度森林督查县级自查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典型违法项目（伐区）说明、成果报告等。数据库提交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同时上传佐证资料和照片。统计表、典型违法项目（伐区）说明、成果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2）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以诸暨市为单位，形成诸暨市 2023、2024、2025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县级自查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举证成果等。每年度成果以光盘形式汇总提交。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2023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2023 年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图斑调查监测操作细则》等（若有新文件，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森林督查成果验收：从图斑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定性、非林业部门管理林地图斑佐证资料、归属项目编号和归属案件编号的准确性，现状地类核实变化原因的真实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细化情况等方面开展森林督

查成果测试验收工作。(2)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验收：从图斑区划检查、验证核实检查、数据更新检查三个方面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技术测试和验收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 53 号（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督查成果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下旬。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下旬。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应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孟月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胡建良

2023年 9 月 22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刘通平

2023年 9 月 22 日